

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“新城控股”

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 [2017]13 号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自 2019 年 7 月 4 日起，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新城控股（601155）进行估值调整，估值价格调整为 31.12 元。

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其后续经营情况及其他重要事项，进行合理评估，必要时将与基金托管人协商，进一步确定其估值价格。

待上述股票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本公司将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：www.ccfund.com.cn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868-666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七月五日